

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藥物擬訂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納入健保給付。

- 三、為能讓更多的民眾可以使用更新、更有效、副作用又更小的藥品，並在健保財務可承擔範圍內，全民健保每年仍會持續將治療癌症、重大疾病、罕病、老化引起疾病之新藥納入健保給付項目，以及擴大適應症之給付範圍，減少民眾自費醫療之財務負擔。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檢警近日查辦案件蒐證、起訴過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54）

邱委員就檢警近日查辦案件蒐證、起訴過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亦有規定，檢察官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以及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又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分案報結及檢察官輪值輪調要點」第 21 點規定，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僅辦理該署自行偵查之重大黑金案件、貪瀆案件、經濟犯罪案件、經檢察長指定之重大暴力案件、重大妨害選舉案件、重大環保案件、其他嚴重侵害國家法益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案件，及與上開犯罪相牽連之案件、因輪值相驗所生之案件、與檢察官、法官為被告之案件，不輪分其他案件。
- 二、有關學生涉嫌侵入貴院，屬嚴重侵害國家法益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指定由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辦理，自與前開要點規定相符；又該等行為除涉嫌告訴乃論之侵入建築物、毀損罪外，尚涉嫌非告訴乃論之妨害公務及毀損公物罪等，此部分經警方解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複訊 4 人，均限制住居，分 1 件偵字案偵辦中；另有民眾告發林飛帆、陳為廷等學生，經該署共分 21 件他字案偵辦中。而檢察官為釐清事實，發見真實，對於偵辦中之刑事案件，蒐集證據，乃依「刑事訴訟法」行使其法定職權。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並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以客觀公正態度執法，依證據辦案。
-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維護民眾權益、瞭解民眾受傷情形及釐清員警有無執法過當或未依「警械使用條例」情事，於本（103）年 3 月 27 日函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醫療院所，請求提供同年月 24 日凌晨 1 時至 3 時當時各院所急診室就醫紀錄及監視器影像，以利偵查，惟上開醫療院所均無回文提供資料。按「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以及第 231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又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

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以及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本案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偵查犯罪，係屬執行法定職務，且基於「警政」特定目的而蒐集相關救護資料，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屬執行上開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非無據。

(一〇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研議國軍食安管控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8)

羅委員就研議國軍食安管控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農正鮮公司」以保水劑增重肉品一事，行政院已於本（103）年 4 月 14 日召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研商會議，基本上國軍等團膳已建立合約、採購及抽驗等相關機制，重要是執行要落實，採購單位有責任依合約抽查及驗收所採購之食品，已請國防部持續督導辦理。另衛生福利部已建置許多食品檢驗認證實驗室，國防部採購團膳可將樣品送驗，以加強安全把關機制；並參採教育部辦理學校團膳之作法，聘用食品或營養專業人員把關。
- 二、國防部已協調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增加派員前往國軍副供站抽樣檢驗頻次，以強化國軍食品檢驗強度，另該部亦將定期提供廠商名冊，請地方衛生機關協助實施廠商食品稽查與檢驗作業，對廠商達到嚇阻與預防功能。
- 三、國防部已與衛生福利部建立聯繫窗口保持聯繫，並請衛生福利部隨時提供問題廠商名單及最新檢驗項目等資訊，俾利即時更新送驗項目，防杜廠商投機手段。

(一〇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農產品與食品管理一元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18)

江委員就農產品與食品管理一元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精進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福部）於 97 年制定之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業將推動調整行政院農委會與前衛生署之管理權責，達成產銷一元化之管理，列為重大政策。
- 二、另依現行農產品及食品管理制度，行政院農委會負責國產農（漁）產品源頭管理、產業輔導與產品驗證，衛福部則負責進口食品管理及食品加工、流通階段安全，至涉及食品工業之相關機關（單位），則包括辦理菸酒管理之財政部，辦理工廠設立登記、設廠標準與管理輔導之經濟部，以及監控農業生產環境等之行政院環保署，各主管機關各司其職，並設有協調合作機制，目前已設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食品安全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環境保護與食品